

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 修正重點一次看

修正重點

- **★ 簡化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送達方式 (§19)**
- ★ 調降滯納金加徵率 (§20)
- ★ 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及核課期間起算日規定 (§21Ⅲ、IV、§22)
- **★ 延長96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欠稅案件執行期間 (§23)**
- **★ 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點;增訂準用代位權及撤銷權規定 (§24)**
- **★ 新增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情形 (§26-1)**
- **★ 修正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 (§28)**
- ★ 延長帳簿憑證發還時間(§30)
- **★ 明定復查申請日期之認定 (§35)**
- **★ 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 (§39)**
- **★ 加重逃漏稅及教唆、幫助逃漏稅刑罰** (§41、§43)
- **★ 修正未依規定給與、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 (§44)**
- ★ 修正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 (§28、§48-1)
- ★ 修正滯(怠)報金準用罰鍰之規定 (§49)
- ★ 增訂檢舉獎金核發、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 (§49-1)



修正條文第19條 簡化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送達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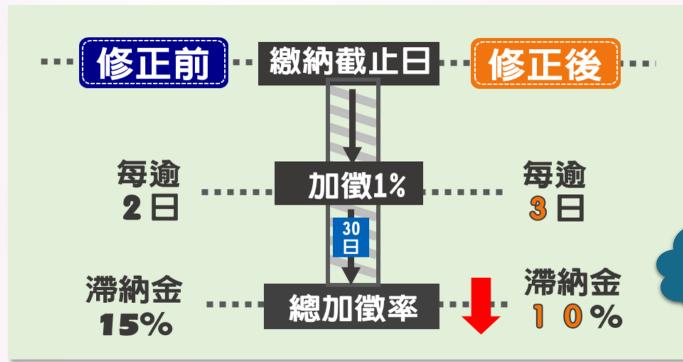
增訂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稅額 通知書得採公告方式,免個別填具及送達



修正條文第20條

調降滯納金加徵率

滯納金加徵率由 <u>每逾2日</u> 修正為 <mark>每逾3日</mark> 按滯納數額加徵1%,總加徵率由<u>15%</u>降為10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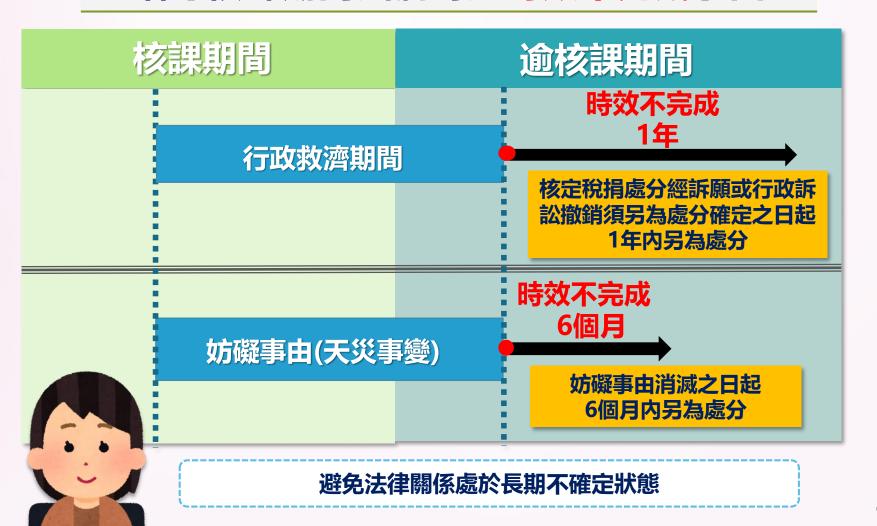
確保稅收兼顧 納稅義務人權益



修正條文第21條第3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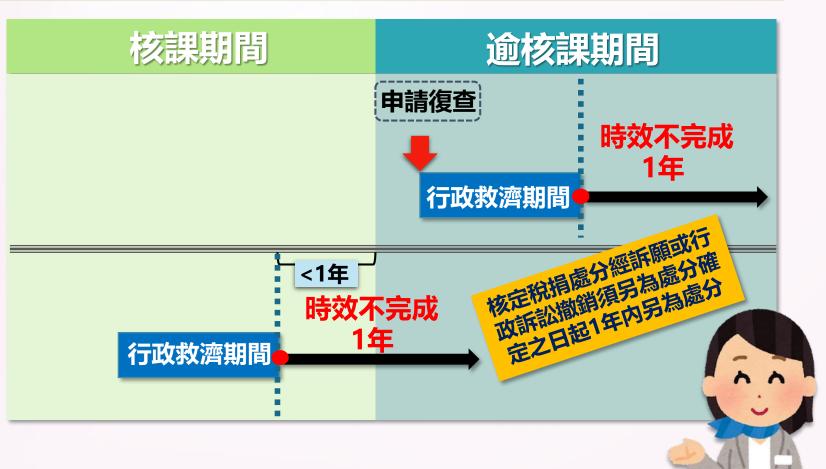
新增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

增訂核課期間屆滿時之時效不完成事由



修正條文第21條第4項 新增核課期間不完成準用事由

增訂核課期間屆滿後或 屆滿前1年準用時效不完成事由





增訂核課期間起算日規定

一般案件

起算日

收件日

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诵知之日

土地 增值稅

3

強制執行案件



- 所依據處分、事實事後發生變更、不存在 (Ex: 農業主管機關撤銷原核發農業證明)
- 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 (Ex: 受贈之農地未繼續作農業使用)
 - 其他無法依本法第22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 起算核課期間者



核課權 可行使之日



落實租稅法律主義,實現課稅公平與正義

修正條文第23條

延長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

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 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延長 10年 至 121年3月4日



執行期間 111年3月4日

修正後

執行期間 121年3月4日



拘提、管收



禁奢命令

欠稅1,000萬元以上



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點 增訂代位權及撤銷權

對於規避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得聲請法院假扣押



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(§242-§245)及信託法(§6-§7) 有關代位權及撤銷權規定,確保稅捐債權。

修正條文第26條之1

新增加息分期繳稅情形



查獲補徵 鉅額稅捐 所有稅目

〈加計利息〉



客觀發生 財務困難

所得稅

〈加計利息〉



地方政府 認定事由

地方稅

〈授權地方政府決定〉

分期繳納期間最長3年





≥100萬元 (個人)



≥200萬元 (營利事業)

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,放寬納稅義務人可申請適用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情形。

修正條文第28

修正條文第28條。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



核定稅捐處分經實體判決確定,及明知無納稅義務,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,不得請求返還。

修正條文第30條

延長帳簿憑證發還時間

帳簿、文據或其他相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 7日內發還,修正為30日內發還

修正前

修正後

7日内

特殊情形 得延長發還時間7日

30日内

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時間30日,一次為限



修正條文第35條

復查申請日期之認定

依下列提出方式認定復查申請日期



★ 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 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



★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, 以<u>郵寄地</u>郵戳所載日期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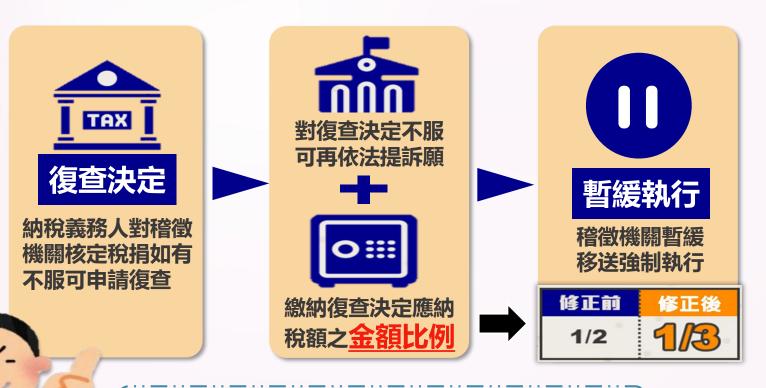
新增

依本法第19條第4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通知書 之填具及送達者,應於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,申請復查。

修正條文第39條

調降暫緩執行繳稅比例

修正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,由 半數 調降為 1/3



- ①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
- ②避免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

修正條文第41條

加重逃漏稅刑罰

修正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,由 6萬元以下提高為 1,000萬元以下;增訂重大欠稅案件*,加重處罰

修正前

刑罰

修正後

- **1** 有期徒刑5年以下
- 2 或拘役
- 3 或罰金6萬元以下



併科罰金6萬元以下

有期徒刑5年以下



重大案件加重處罰

有期徒刑 1-7年



罰金1,000萬元-1億元

有效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

加重教唆或幫助逃漏稅*刑罰

修正條文第43條 及稅務稽徵人員洩漏課稅資料罰鍰

教唆或幫助 逃漏稅



修正前

或拘役



- 有期徒刑3年以下
- 罰金100萬元以下

洩漏課稅 資料



罰鍰

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

有期徒刑3年以下

3 或罰金6萬元以下

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

修正條文第44條

保有違反憑證義務處罰彈性

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、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 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% 修正為處 5%以下罰鍰



固定 5 %



罰鍰

按查明認定總額

修正後

彈性 5 %以下





避免個案 處罰過苛 保留適用彈性



修正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

修正前

利率

修正後

- **溢繳稅款之日**(§28)
- 2 原應繳納稅款期間 屆滿<u>之日</u>(§48-1)

郵局1年期定存利率



各年度1月1日

1年期定期儲金 固定利率



修正條文第49條

滯(怠)報金比照罰鍰

滯報金及怠報金比照罰鍰,不適用稅捐優先 及關於行政救濟與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





稅捐優先



加計利息

滯報金 怠報金

§6

§26-1Π §38ππ



稅捐優先

加計利息

滯(怠)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, 具<u>行為罰</u>性質,應<u>與罰鍰作相同處理</u>。

修正條文第49條之1

明訂檢舉獎金核發標準

增訂核發檢舉獎金、資格限制及核發標準相關規定



核發獎金

裁罰確定收到罰鍰 20% 最高 480萬元



核發對象限制

五 種 身 分 <u>不 可</u>領 取:

- ① 稅務人員
- ② 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
- ③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舉發
- ④ 經前三款之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
- ⑤ 參與逃漏稅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

統一訂定,避免因稅目而異。

維護租稅公平 營造徵納和諧

